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 250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件小平，男，汉族，1987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 708 号 6-2-501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晓雅，女，汉族，198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 708 号 6-2-501。

被执行人：常建平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二巷 17 号独楼 202。

被执行人：张艳清，女，汉族，1977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二巷 17 号独楼 202。

被执行人：常建军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个体工商户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雅易居小区 5-1-602。

申请执行人件小平、李晓雅与被执行人常建平、张艳清、常建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 (2019) 新 0109 民初 96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 188451.25 元，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9) 新 0109 民初 96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 (2019) 新 0109 民初 96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常建军名下位



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926号德易居小区5栋1单元602室(跃层)(不动产权证号: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395682号)的房产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常建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926号德易居小区5栋1单元602室(跃层)(不动产权证号: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395682号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
审判员 邓伟

审判员 赵国庆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子怡

